

- 印鑑證明委托书或法定代理人·限定监护人·成年监护人同意书
- 驻外公馆(领事馆)及囚禁机构(教导所) 确认书
- 税务署(税务署长) 确认书

※ 阅读后面注意事情后请亲笔填写下表, 国籍栏位仅限需驻外使馆确认时填写。

若委托人已故, 从死亡时刻开始代理人不得申请签发印鑑证明, 违反时可被搜查机构起诉。

※ 申请者申请签发印鑑证明时, 同时申请印鑑证明签发事实通知服务的话, 印鑑证明一旦签发, 立即收到相关短信。

[印鑑證明委托书]

委托人	姓名 (汉字)	(署名 或 盖章)	居民登录号码		
	国籍	住址			
	身份证种类	委托用途	签发数量		
受托人 (申请者)	姓名	居民登录号码			
	住址		关系		
委任事由					

本人委托上述受托人代为签发印鑑证明书。

年 月 日

[法定代理人·限定监护人·成年监护人 同意]

法定代理人 限定监护人 成年监护人	姓名	居民登录号码			
	住址				
	关系	签发数量	印鑑 或 署名 ※署名时添附 署名 確認書		

本人同意签发(姓名:)的印鑑证明书。

年 月 日

确认上述委托事实。

年 月 日

- 驻外公馆(领事馆) (署名 或 盖章)
- 囚禁机构(教导所) (職印) (署名 或 盖章)

税务署长确认	房地产种类	
	房地产所在地	

确认上述内容。

年 月 日

税务署长 (印)

注意事项及填写方法

1. 委托书或法定代理人·限定监护人·成年监护人同意书上须写明委托日期。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委托或同意日起六个月。
2. 印鉴证明书的签发数量超过两份以上时，须在委托书或同意书上写明所需数量，未填写时只签发一份。
3. 在委托权限栏上，须写明提交印鉴证明书的用途(如，房地产买卖、固定抵押设定、汽车买卖等)，并署名。
※ 在委托权限栏上不能笼统填写"全权委托房地产买卖相关事宜"等内容。
4. 若受托未成年人·被限定监护人·被成年监护人或在监护人申请印鉴证明时，须填写委托书和法定代理人·限定监护人·成年监护人的同意书。
5. 居民登录被注销者(除了移居国外)或居住地不明者不能受托申请证明书。为确认委托书中的内容属实，必要时委托人应出示身份证，受托人或委托人身份证可从居民登录证、驾驶证、护照、残疾人登录证〔福利卡〕，未标记居民登录号码、地址的残疾人登录证和福利卡均无效〕中择一出示。
6. 在填写居民登录号码栏时，旅外国民应写入护照号码、韩国居所申告者应写入国内居所申告号码、外国人写入外国人登录号码。
7. 旅外国民、海外居住(停留)者、囚犯委托他人为自己申请印鉴证明书，需获得有关机构的确认。这种情况下，旅外国民转移房地产权利时需先填写房地产种类和地址，并获得管辖证明厅所在地或房地产所在地管辖税务署长的确认。
甲. 旅外国民、海外居住(停留)者：驻外公馆(领事馆)
乙. 服役者：囚禁机构(教导所)
8. 伪造或非法使用他人印章或签名的人(例如：虚假填写他人或死人的委托书后申请、获得印鉴证明书)
将根据《刑法》第231条至第240条规定受到处罚。